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25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李語綾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1480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295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2份

主旨：有關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及回收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1月27日桃衛檢字第1040097684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1月27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9427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達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達馨"氣道連接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85號)」藥物許可證及立鼎事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邑采達"傷口敷料(滅菌)(衛部醫器製字第004504號)」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
承辦人：李欣南
電話：07-7134000 # 6258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ph28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43942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立鼎事業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
"邑采達"傷口敷料(滅菌)(衛部醫器製字第004504號)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40054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「立鼎事業有限公司」持有之旨揭藥物許可證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，上述藥物許可證持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公會會員知悉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進行藥物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協助監督貴轄內廠商、醫療院所及藥局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。

李語縷

衛生局



1042295572

(2015/11/27)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
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
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
嘉義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
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
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

交換戳記

104/11/27 14:57



10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謝雅欣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8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mafai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97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影本1份(00976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達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「"達馨"氣道連接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85號)」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607402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4/11/27 14:37

李語綾

衛生局



1042295351

(2015/11/27)